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一系列文件，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相应会计准则。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